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4118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玉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雖主張依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與被告劉玉鳳訂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東區」，並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等節，有信用卡約定條款、聲請移轉管轄狀、戶籍謄本在卷可稽。爰審酌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性質，既屬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個別、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臺南市，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故上開合意管轄條款，對被告顯失公平。從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